

项目名称：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组织编制单位：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邛崃市人民政府

邛崃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邛崃市平乐古镇天台山景区管理局

承担编制单位：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研究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510181

院 长：高黄根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分管领导：任 锐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编制阶段：送审

规划送审专用章：

主审总师： 林三中 总工办主任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主办人： 王亚飞 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参加编制人员： 王荔晓 高级工程师

黄东仆 高级工程师

陈艺元 工程师

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文本

规划图纸

目 录

规划文本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3
第三章 游赏规划.....	8
第四章 设施规划.....	10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14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15
第七章 近期规划.....	18
附表	19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19
附表 1-2 风景名胜游客容量表.....	20
附表 2-1 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一览表	21

规划图纸

图 0-1 区位关系图
图 0-2 综合现状图
图 0-3 规划总图
图 1-1 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界线坐标图（包括 1-1-1、1-1-2 分图）
图 2-1 分级保护规划图
图 3-1 游赏规划图
图 4-1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图 4-2 道路交通规划图
图 5-1 居民点协调发展规划图
图 6-1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图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了加强天台山风景名胜区的严格保护和永续利用,根据国务院《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与面积

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93.0 平方千米,地理坐标东经 $103^{\circ}03'31''$ — $103^{\circ}14'59''$,北纬 $30^{\circ}12'30''$ — $30^{\circ}23'33''$ (见图 1-1-1)。核心景区总面积为 35.36 平方千米(见图 1-1-2),占风景名胜区总面积 18.3%。

第三条 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

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是以“高山宽河、异化地貌”的风景奇观为主体,以历史遗迹和宗教遗址为特色,集“奇、秀、幽、古”为一体,具有风景资源保护、观光游憩、科普教育、探古访幽、休闲度假、生态涵养等多功能的山岳型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共有两大类、七中类、十九小类,共 76 个景观资源,其中自然资源 39 个,人文资源 37 个(见附表 1-1)。

第四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 2021 年—2025 年。

第五条 功能分区和游客容量

规划将风景名胜区分为特别保存区、风景恢复区、风景游览区和发展控制区。特别保存区以景观和生态保护为主要功能,风景恢复区以景观恢复为主要功能,风景游览区以观光、科普为主要功能;发展控制区以城镇建设、乡村建设和旅游接待为主要功能。

风景名胜区日游客容量为 16836 人次,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33672 人次,年游客容量约 606 万人次/年。其中第一禅林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3845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7690 人;响水滩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2185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4370 人;雷音寺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4127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8254 人;玉宵峰景区日游

客容量为 4479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8958 人；手爬岩景区日游客容量为 2200 人，日极限游客容量为 4400 人（见附表 1-2）。

第二章 保护培育规划

第六条 资源分级保护

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风景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实施分级管理（见图 2-1）。

1、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严格禁止建设范围）

（1）范围：将风景区资源最集中、资源价值最高的区域，以及资源周边必不可少的环境区域纳入一级保护区。包含北区、西区和第一禅林、石塔寺、茶马古道三个点位，总面积 35.36 平方千米，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8.3%。

（2）措施

严格保护风景资源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持并完善风景景观环境；禁止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控制区内居民人数和生产活动；加强野生动植物物种调查，严格保护珍稀、濒危动植物物种栖息地生态环境；景点的风景游赏设施配备，即游步道、观景摄影台、景点标示等小品的建设都须仔细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人文景点的建设完善应在充分尊重其历史原貌和文脉的基础上进行；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的指导下，仔细论证、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区内不得安排重大建设项目。

2、二级保护区（严格限制建设范围）

（1）范围：将风景资源相对较少的区域，以及风景区内资源环境重要的组成和游览的区域，以及独立分布的茶马古道、邛崃石塔寺石塔、石塔寺区苏维埃政府旧址三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纳入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36.84 平方千米，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19.1%。

（2）措施

严禁破坏区内的山体、水体、植被等各种景观元素，保持景观格局的完整；区内不得安排本规划确定以外的重大建设项目；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在总体规划和相关详细规划的指导下，仔细论证、设计后，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实施；加强道路交通管制，控制机动车辆对本区的影响；允许居民进行必要的生产、生活活动，居民点建设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逐步引导区内散布的居民点向景区周边交通便捷的城镇集中。

3、三级保护区（控制建设范围）

（1）范围：风景区除去一、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主要包括风景区内游

览设施基地、乡镇集中建设区域、村庄、耕地、高压输电走廊、过境道路交通用地等。总面积 120.80 平方千米，占风景区总面积的 62.6%。

(2) 措施

居民点、游览设施、交通设施、基础工程设施均须进行详细规划和设计，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严格按规划实施；详细规划必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建设风貌必须与风景环境相协调，接待服务设施等功能应有利于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营运，基础工程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和满足环保要求；允许原有土地利用方式与形态，安排居民生产、经营管理、社会组织等设施，但应控制各项设施规模；对公路沿线视线可及范围内的景观严格保护，禁止夹道建设，建筑要依山就势、高低错落。

第七条 资源分类保护

1、野生动物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养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2、森林植被保护与培育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乱砍乱伐和非法侵占林地的行为，征占用林地或变更林地用途，必须依法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严格保护风景区内的林地，严格执行邛崃市林地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占用国家级公益林。加强风景区内火源管控，制定森林火灾扑救预案。加强风景区森林生态建设，结合天府绿道建设竹林风景线。

3、水资源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加强风景区河湖保护，强化河湖长制，严格规范河道、湖泊以及水库等水利设施管理范围内的景区工程建设和人类活动，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的监管，严禁随意侵占水域岸线。加强风景区及周边河流的水质监测，及时预防和处理水污染情况的发生；各级旅游服务设施必须配备与之相符的污水处理设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入河流水体。

4、地质景观保护

应尽量避免修建公路、旅游设施时过度切坡、掏洞，防止引起地质平衡的破

坏而造成地质景观的崩塌。严禁开山采石。对于一些风化强烈、层状剥落明显的山顶山坡或形态优美的山体、石柱、石墙，应围栏保护，严禁攀爬。

5、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对邛崃石塔寺石塔、茶马古道—邛崃段（天台山土溪、紫荆村古道）、邛崃寺庙建筑群（永乐寺）、天台山石牌坊、石塔寺区苏维埃政府旧址、太和区苏维埃政府旧址、联升塔字库、张家跳墩桥等国家重点、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范围，制定文物保护措施，凡文物保护单位已编制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应严格执行；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建设项目需按法定程序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报风景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格保护遗址遗迹及周边环境的原真性。进一步加强风景区内历史文化资源调查、普查力度，对符合相关保护类型认定标准的潜在保护对象应及时纳入保护名录。严格保护陈家大院历史建筑，处理好与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关系，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结合风景区现有红色文化遗产资源，以及拟建设红色文化展示项目，规划建设天台山长征国家文化公园。

6、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及管理

风景区内的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管理按照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加强对雷音寺等法定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维护宗教活动场所环境及景观风貌，不得以宗教活动名义破坏宗教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八条 建设控制管理

对风景区各级保护区内的设施进行控制与管理，包括十个方面的内容。

表 2—1 分区设施控制管理一览表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1.道路交通	土路	△	○	○
	石砌步道	○	○	○
	其它铺装	○	○	○
	机动车道、停车场	△	○	○
	索道	×	○	○
2.餐饮	饮食点	×	○	○
	野餐点	×	○	○
	一般餐厅	×	○	○
	中级餐厅	×	○	○
	高级餐厅	×	×	○

设施类型		一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	三级保护区
3.住宿	野营点	×	○	○
	家庭客栈	×	○	○
	小型宾馆	×	○	○
	中型宾馆	×	△	○
	大型宾馆	×	△	△
4.宣讲咨询	解说设施	○	○	○
	咨询中心	○	○	○
	博物馆	×	○	○
	展览馆	×	○	○
	艺术表演场所	×	△	○
5.购物	商摊	△	△	○
	小卖部	○	○	○
	商店	×	△	○
	银行	×	×	○
6.卫生保健	卫生救护站	○	○	○
	医院	×	×	●
	疗养院	×	×	×
7.管理设施	景点保护设施	●	●	●
	游人监控设施	●	●	●
	环境监控设施	●	●	●
	行政管理设施	×	○	○
8.游览设施	风雨亭	○	○	○
	休息椅凳	○	○	○
	景观小品	△	○	○
9.基础设施	邮政设施	○	○	○
	电力设施	○	○	○
	电讯设施	○	○	○
	给水设施	○	○	○
	排水设施	○	○	○
	水利设施	○	○	○
	环卫设施	○	○	○
	防火通道	●	●	●
	消防设施	●	●	●
10.其它	节庆、乡土类设施	△	△	△
	宗教设施	△	△	△

注：●应该设置；○可以设置；△可保留不宜设置；×禁止设置

第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

按照分级保护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加强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和水土流失。

表 2-2 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保护区	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	声环境质量	绿化覆盖率
一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标准	达到Ⅰ类标准	达到0类标准	超过 80%
二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标准	达到Ⅰ类标准	达到0类标准	超过 70%
三级保护区	达到一类标准	达到Ⅰ类标准	达到0类标准	超过 60%

注：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第三章 游赏规划

第十条 风景游赏与解说系统规划

1、风景游赏规划

根据风景区景观资源特征，划分为 5 大景区（见图 3-1）。

（1）第一禅林景区

景区面积 8.8 平方千米。以宗教寺庙遗址进行遗址遗迹的展示，开展遗址访古、农家茶园体验活动。游客通过景区观光车在主要景点处停留、游览。开通景区观光车，在车行和步行转换处设置观光车停靠站；新建景区环山步游道，提供游览必须的设施；提升农家乐建筑风貌，控制建设与规模。

（2）响水滩景区

景区面积 6.3 平方千米。以响水滩等瀑布景观及倒靴石等奇峰奇石景观为特色。建设景区索道，并注重下官房处入口氛围营造。景区以观光、休闲为主，游客通过机动交通进入景区，以等乐安为基点，步行游线联通各景点，开展观瀑布奇石、赏萤火虫光等游赏活动。新建高兴村至下官房的观光索道；保留现状成熟步行游线，完善沿途游览设施；新建银顶峰至一线天步游道；在景区公路的节点处设置观光车站；保留景区内的宗教遗址并逐步开放游览；保留并完善等乐安、梅子坡、下官房、中胜寺新村等处的部分接待设施，应符合床位规模要求；控制下官房索道站和肖家湾山门区域的设施建设，应与自然生态环境相协调。

（3）雷音寺景区

景区面积 8.3 平方千米。完善景区步游系统，形成以宗教遗址为主的游览西线，以及以丹霞溪流为主的游览东线。整治景区内宗教遗址周边的环境，开展宗教遗址探访、丹霞溪流共赏等游赏活动。新建和尚衙门经太极院至正天台步游道；整治狮子坝现状接待设施，床位规模应满足总体规划的要求；在对游客开放的玩水区域建设安全保障设施，并设置安全指示牌。

（4）玉霄峰景区

景区面积 14.3 平方千米。保持景区的自然生态环境，新建必要的步游道、观景台、服务部等设施，开展登顶观日、亲水嬉戏、观萤逐蝶等游赏活动。新建凌空塔至玉霄峰步游道；在景区内必要的景点区域设置服务部等设施；游客集中区域注意安全防护。

（5）手爬岩景区

景区面积 10.6 平方千米。新建必要的步游道，在手爬岩、赵岩、凉风顶等高点设置观景平台和服务设施，向西与玉霄峰对望，向西北与银顶峰对望，在凉风顶观云海，开展登高观景等游赏活动。新建黄花杜鹃林-手爬岩-普贤殿遗址-小磨坊步游道，新建三道湾至赵岩的步游道；在手爬岩、赵岩、凉风顶等高点设置观景平台和必要服务设施。

2、解说游览系统规划

(1) 解说展示场所

①游客中心、导游点：在高兴村新建风景区游客中心，原天台山游客中心保留为导游点。

②入口与游步道：根据游览解说需要，在景区入口、重要景观景点和游步道两侧设立图文并茂的解说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2) 解说展示方式：导游解说、语音导览、设施展示。

第十一条 典型景观规划

风景区主要包括溪涧丹霞和宗教遗迹两大典型景观。典型景观区域是风景区游客游览的主要区域，应严格控制该区域的游客规模，严格规定游人活动范围，当游客规模出现超载预警时，应引导游客向风景区其他区域进行分流，防止因为风景游赏活动的失控而影响游客生命安全和景观生态环境的行为发生。

1、溪瀑丹霞景观

包含香草叠溪、三道湾、响水滩三个揽胜游览组团和萤火虫、蝴蝶观赏游览组团，安排戏水休闲、观赏揽胜等项目，以步游为主，通过风景区主要交通轴联系各游览组团，设置观光车停靠站衔接。以等乐安和狮子坝作为游览支撑，并在肖家湾山门、玩水桥、小磨坊、天台山萤火虫、蝴蝶滩和香草叠溪等景点附近设置服务部，为游客提供小卖、休息等设施。

2、宗教遗迹景观

包含和尚衙门、东官房、第一禅林三个访古游览组团，安排遗迹访古等项目，以步游为主，通过风景区主要交通轴联系各游览组团，设置观光车停靠站衔接。以梅子坡、等乐安、下官房、中胜寺新村作为游览支撑，并在正天台、雷音寺、第一禅林、普贤殿遗址等景点附近设置服务部。

第四章 设施规划

第十二条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旅游服务设施布局

(1) 旅游镇：规划设置天台山旅游镇和高何旅游镇（风景区外）。在建设时应根据相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镇总体规划进行，其建设的规模、风貌等应该与风景区相适应。天台山（三角社区）旅游镇 2200 张床位，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约 32 公顷。

(2) 旅游村：规划设置在高兴村、纪红村等 2 处。建设风格应与现状田园自然村落肌理相融合。两旅游村合计 1600 张床位，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约 36 公顷。

(3) 旅游点：规划设置在下官房、梅子坡、狮子坝、等乐安、中胜寺新村和靖口村等 6 处。旅游点的建设应充分考虑对周边风景资源的影响，以及对游客游览时视线的影响，建设风格和体量要与风景区自然生态环境相适应。旅游点总床位合计 1600 张，旅游服务设施用地共约 22 公顷。景区内农家乐应控制规模和风貌，提档升级，只减不增。

(4) 服务部：共 17 处。宜以简单构筑物或小体量建筑为主，不得安排旅游床位。用地约 8 公顷。

2、旅游设施规模

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设施用地规模共计 1.0 平方千米，风景区内床位预计共 6000 张（见图 4-1）。

表 4-1 风景区内远期床位分级配置表

设施级别	名称	总床位（张）
旅游镇	天台山（三角社区）	2200
旅游村	高兴村	1000
	纪红村	600
旅游点	靖口村	300
	梅子坡	300
	下官房	200
	中胜寺新村	300
	等乐安	300
	狮子坝	200
合计		5400

第十三条 道路交通规划

1、对外道路交通规划

- (1) 航空：风景区的航空依托为成都双流国际机场和成都天府国际机场。
- (2) 铁路：主要依托现有成蒲铁路。
- (3) 公路：主要依托现有环成都经济区高速公路。

2、内部道路交通规划

(1) 交通组织

风景区内从风景区门禁至正天台的车行道，以及高兴村至索道下站的车道属于控制型道路，对机动车辆的通行进行控制，禁止外来私家车辆驶入。采用环保型观光车作为控制区主要的机动交通方式，形成以观光车为主，索道和步行道相结合的观光游览交通系统。

高何旅游镇至芦山县、夹关镇车行道，凤场村至紫荆村车行道属于开放型道路，允许外来机动车通行，并在节点处设置停车场。

(2) 车行游览路

保留现状景区车行道，规划高兴村至索道下站一条车行道，改造升级部分车行道，按三级公路标准建设。风景区内通村公路按相关规划及标准执行。

(3) 步行游览路

完善现状景区内部的步行道，联通各重要景点，新建步游道约 24.2 千米。

(4) 索道

风景区规划 1 条索道，由高兴村至下官房。索道属于重大基础设施，需要对其选址和建设进行评估，通过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3、交通设施规划

(1) 客运站：规划天台山镇设置交通客运中心站，在高兴村和三角社区设旅游车站。

(2) 停车场：在游览区内开通观光车，游览区外区规划三角社区、高何旅游镇、高兴村、王家村、靖口村和纪红村 6 处停车场。

(3) 观光车站：在高兴村和三角社区设置观光车首末站 1 处，在主要游览节点处设景区观光车换乘站（见图 4-2）。

第十四条 综合防灾避险规划

1、消防规划

在天台山镇、夹关镇分别设置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在规划区的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规划区内新建建筑应该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相关规定执行。消防采用低压制, 在各相对集中区域(旅游点、居民聚居区等) 室外应布设室外消火栓, 间距不大于 120m, 并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

2、防震规划

规划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1g, 地震动反映谱特征周期为 0.45s。

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建设工程(供水、供电等设施), 以及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

3、防洪规划

天台山镇和三角社区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 其他旅游村、旅游点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山洪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 并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措施。

4、防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规划

风景区应尽快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 并作为风景区规划、建设、管理的前提和依据。地质灾害治理应从长远利益出发, 采用生态治理与工程防治措施相结合的防治措施。所有建设项目开工之前应对规划选址进行地质详勘, 若规划选址与地质详勘有冲突, 最终建设应以地质详勘为准。

第十五条 基础工程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

风景区远期用水需求为 5573 立方米/天。风景区以地表水为水源建立六处相对集中的供水系统。

2、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远期风景名胜区将产生污水量为 3553 立方米/天。除了保留已建及在建污水处理站外, 风景区共新建 9 处相对集中的污水收集处理系统。

3、电力工程规划

风景区总用电负荷为 21616 千瓦。依托 35 千伏天台山镇变电站、35 千伏夹关变电站负责规划区用电需求。

4、邮政、通信规划

依托天台山镇邮政支局，在旅游镇、村、点设置邮政代办点。

风景区远期共需电话 13888 线。依托天台山镇电信支局为风景名胜区提供有线通讯服务。在各游览线路沿线设置移动通信基站。

依托天台山镇有线电视系统，负责整个风景名胜区的电视业务需求。

5、环卫设施规划

(1) 垃圾

按规范设置垃圾箱、垃圾收集点，依托何场村、天台山镇、夹关镇垃圾转运站，将规划区垃圾送至邛崃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餐厨垃圾必须按照邛崃市相关规定及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处理。

(2) 公共厕所

规划区内各旅游镇、村、点、服务部至少保证一座公共厕所。同时在车站、游客中心等人流聚集区相应设置公共厕所。在景区内的主要游览线路上每隔 1.5—2.5 千米设置公厕一处。

各公共厕所给排水结合所在地的给排水系统统一考虑。景区内各独立厕所宜采用生态环保无水式厕所或者微生物降解环保厕所（严格取缔旱厕），统一将粪便收集送入就近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第五章 居民社会调控与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第十六条 居民社会调控

规划将一级保护区划定为无居民区,将风景游览区和风景恢复区划定为居民缩减区,其余区域为居民控制区;风景区内规划控制型居民点 2 个,发展型居民点 13 个,规划居民总人口 27221 人,规划居民社会用地 3.27 平方千米,居民人均建设用地指标约为 120 平方米(见图 5-1)。

依法维护风景区内原住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调控居民点建设和人口规模。引导风景区游览内居民向居民聚居点或周边场镇集中。

第十七条 经济发展引导规划

风景区内的经济发展应有利于风景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风景区优先发展旅游业为主的第三产业;提倡发展生态农业、特色种养殖业等第一产业为主的都市农业;允许发展民间工艺品、土特产品的生产,不污染环境的农副产品加工业、副业、旅游产品加工业;禁止发展采矿、冶炼、化工、建材等破坏风景环境的行业。优先消化应产业结构调整而产生的剩余劳动力,风景区内保留的耕地区域,应积极发展观光农业、特色种植业。在风景区内保留少部分村庄集体经济发展用地,建设旅游服务设施或发展特色农业旅游,收益归居民所有。

第六章 相关规划协调

本规划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水资源、旅游等相关规划进行了充分协调，实现了多规协调。

第十八条 国土空间规划协调

根据 2021 年 6 月报国务院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风景区内涉及邛崃市生态红线面积 11.24 平方千米，主要位于正天台以上的森林地带和花石海、观音院遗址区域，均位于风景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二级保护区内，且主要位于风景区的一级保护区（核心景区）内；对比 2018 年版生态保护红线，风景区北侧（大熊猫栖息地外围生境）的一级保护区基本包含北侧的生态保护红线，中部的二级保护区基本包含中部的生态保护红线。经风景区管理机构核实，风景区内无矿业权分布。

落实《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当地国土空间规划等的实施协调，严格保护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适当增加风景游赏用地。风景区总体规划批复后按要求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上（见图 6-1）。

风景区范围内涉及天台山镇三角社区等城镇规划区、村庄居民点的相关建设，可依据天台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和程序执行，但应与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协调。

表 6—1 风景名胜区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对应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面积 (km ²)	占总用地 (%)	面积 (km ²)	占总用地 (%)
00	合计	风景区规划用地	—	193.0	100	193.00	100
01	甲	风景游赏用地	02 园地、03 林地、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15 特殊用地	17.93	9.3	36.63	19.0
02	乙	旅游服务设施用地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8	0.1	0.98	0.5
03	丙	居民社会用地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7 居住用地、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3.07	1.6	3.27	1.7
04	丁	交通与工程用地	12 交通运输用地、13 公用设施用地	3.56	1.8	4.32	2.2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对应的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面积(km ²)	占总用地(%)	面积(km ²)	占总用地(%)
05	戊	林地	03 林地	135.9	70.4	115.54	59.9
06	己	园地	02 园地	9.54	4.9	9.54	4.9
07	庚	耕地	01 耕地	20.35	10.5	20.35	10.5
08	壬	水域	17 陆地水域、05 湿地	2.37	1.2	2.37	1.2

表 6-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地管制平衡表

序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分类	现状		规划	
		面积(km ²)	占总用地(%)	面积(km ²)	占总用地(%)
0	风景区规划用地	193	100	193	100
1	01 耕地	20.35	10.54	20.35	10.54
2	02 园地	9.80	5.08	9.40	4.87
3	03 林地	152.78	79.16	151.43	78.46
4	05 湿地	0.01	0.01	0.01	0.01
5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8	0.41	1.00	0.52
6	07 居住用地	2.89	1.50	2.87	1.49
7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09	0.05	0.20	0.10
8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0.28	0.15	0.98	0.51
9	12 交通运输用地	3.48	1.80	4.12	2.13
10	13 公用设施用地	0.08	0.04	0.20	0.10
11	15 特殊用地	0.08	0.04	0.08	0.04
12	17 陆地水域	2.36	1.22	2.36	1.22

第十九条 其他相关规划和管理规定协调

1、生态环境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的协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规划环评的相关措施和要求。落实《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做好与风景区内生态红线的协调，严格管控生态红线。

2、水资源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做好防洪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的衔接。对于纳入风景区范围的已建水利工程及河道、湖泊，不得改变现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的体制。

3、水土保持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明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对策措施，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扰动和破坏原生地貌植被，废弃土石渣必须合理堆放和加强防护，切实保护水土资源。

4、与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的协调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保护林地和林木资源，做好与天台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大熊猫栖息地世界遗产保护规划的实施协调。风景区在与森林公园、世界遗产交叉重叠区域设置规划项目时，应符合相关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要求。

5、文物保护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与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的协调，落实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涉及文物保护修缮的项目，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6、宗教活动场所管理

落实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等相关规定，落实《关于处理涉及佛教寺庙、道教宫观管理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宗发〔2012〕41 号），对风景名胜区内雷音寺等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依法管理，维护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和景观风貌。风景名胜区内涉及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项目，应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7、旅游管理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相关规定，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第七章 近期规划

第二十条 近期实施重点

1、规划上报前应明确范围矢量数据，适时向社会公开，以便社会知悉。规划批复后 1 年内，完成风景名胜区和核心景区范围的标界立桩，建立健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徽志。

2、按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第一禅林、响水滩、雷音寺和玉霄峰 4 个景区，以及天台山旅游镇、高兴村—靖口村旅游接待区的详细规划。

3、建设完善风景区第一禅林、响水滩、雷音寺和玉霄峰 4 个景区的景点、观景点等设施。

4、建设完善近期区域的车、步、索道等游览交通，3500 张床位、12 处服务部的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市政基础设施，控制景区内的接待设施规模，逐步减少景区内的接待床位。

5、全面整治近期发展范围内的风貌环境，严格控制、管理风景区内建设用地的审批和建设过程。

6、逐步健全风景区的管理机构，加强风景区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7、推动风景区乡村振兴，促进风景区绿色生态型产业的发展。

附表

附表 1-1 风景名胜资源类型表

大类	中类	小类	代表景点
自然景观	天景	日月星光	(1) 佛光、(2) 日出 (不计入景点)
		云雾景观	(1) 云海 (不计入景点)
	地景	山景	(1) 天台山、(2) 伏牛山、(3) 凉风顶、(4) 天梯、(5) 小天梯、(6) 三歇坡
		奇峰	(1) 玉霄峰、(2) 银顶峰、(3) 一线天、
		洞府	(1) 金龙洞
		石林石景	(1) 花石林、(2) 手爬岩、(3) 赵岩、(4) 天梭石、(5) 倒靴石、(6) 断剑石、(7) 西川绝壁
		蚀余景观	(1) 神蜂窟
	水景	溪涧	(1) 香草叠溪、(2) 蝴蝶滩、(3) 三道湾、(4) 丹霞河流、(5) 花石海、(6) 十八里香草沟
		瀑布跌水	(1) 月洞飞水、(2) 蟠龙瀑布、(3) 响水滩瀑布、(4) 长虹瀑布、(5) 凤凰瀑布
		湖泊	(1) 犀牛湖
	生景	森林	(1) 大熊猫栖息地外围生境
		珍稀生物	(1) 萤火虫、(2) 红豆杉
		植物生态群落	(1) 茶花岭、(2) 黄花杜鹃林、(3) 高山茶园
人文景观	建筑	风景建筑	(1) 肖家湾山门、(2) 玩水桥、(3) 张家跳墩桥
		民居宗祠	(1) 陈家大院
		宗教建筑	(1) 雷音寺、(2) 莹华殿、(3) 第一禅林 (永乐寺、天台山石牌坊)、(4) 应光宝塔、(5) 灵空塔、(6) 北宋石塔、(7) 和尚衙门、(8) 千佛塔、(9) 联升塔字库
		纪念建筑	(1) 红军长征纪念馆、(2) 太和苏维埃政府遗址、(3) 石塔寺区苏维埃政府遗址
	胜迹	遗址遗迹	(1) 崇道观遗址、(2) 宗教山城遗址、(3) 唐代朝山遗址、(4) 观音桥、(5) 川祖庙遗址、(6) 经纶院遗址、(7) 小磨坊、(8) 等乐安、(9) 五童庙遗址、(10) 普贤殿遗址、(11) 太极院遗址、(12) 降龙寺遗址、(13) 观音院遗址、(14) 南极院遗址、(15) 红军医院旧址、(16) 中胜寺摩崖造像、(17) 红军石刻标语、(18) 东官房碉堡、(19) 白果树碉堡
	风物	神话传说	(1) 金龙河传说、(2) 伏牛山传说 (不计入景点)

附表 1-2 风景名胜区游客容量表

景区名称	类别	计算规模	计算指标	瞬时容量 (人)	日周 转率	日游客 容量 (人)	日极限游 客容量 (人)	
第一禅林 景区	景点面积	第一禅林 20000m ²	60m ² /人	333	一般周转 率 1； 极限周转 率 2	3845	7690	
		高山茶园 65500m ²		1092				
	步行游览道	8160m×2m	6m ² /人	2720				
响水滩 景区	景点面积	川祖庙遗址 7000m ²	60m ² /人	518			2185	4370
		唐代朝山遗址 7000m ²						
		银顶峰 2800m ²						
		玩水桥 12000m ²						
		天梭石 2300m ²						
	步行游览道	5000m×2m	6m ² /人	1667				
雷音寺 景区	景点面积	经纶院遗址 5042m ²	60m ² /人	1460			4127	8254
		雷音寺 13612m ²						
		崇道观遗址 1054m ²						
		太极院 1613m ²						
		宗教山城遗址 1176m ²						
		降龙寺 1860m ²						
		和尚衙门 12198m ²						
		花石海 5455m ²						
		花石林 17716m ²						
		三道湾 15412m ²						
		萤火虫 12389m ²						
	步行游览道	8000m×2m	6m ² /人	2667				
玉霄峰 景区	景点面积	莹华殿 2683m ²	60m ² /人	1246		4479	8958	
		玉霄峰 5528m ²						
		灵空塔 2772m ²						
		蝴蝶滩 12014m ²						
		香草叠溪 17874m ²						
	香草沟 33914 m ²							
步行游览道	9700m×2m	6m ² /人	3233					
手爬岩 景区	景点面积	手爬岩 1754m ²	60m ² /人	100		2200	4400	
		赵岩 3017m ²						
		普贤殿 1270m ²						
	步行游览道	6300 m×2m	6m ² /人	2100				
合计						16836	33672	

附表 2-1 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级别	类型
1	邛崃石塔寺石塔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2	茶马古道—邛崃段（天台山土溪、紫荆村古道）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古遗址
3	邛崃寺庙建筑群（永乐寺）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天台山石牌坊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4	石塔寺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四川省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5	太和区苏维埃政府旧址	成都市文物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	联升塔字库	成都市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7	张家跳墩桥	成都市文物保护单位	古建筑
8	福安桥红军标语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石刻
9	东官房碉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0	白果树碉堡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1	高兴村红军医院旧址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2	王家村红军医院旧址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13	中胜寺摩崖造像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石刻
14	和尚衙门遗址	尚未核定为保护单位	古遗址
15	陈家大院	历史建筑	古建筑